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505號

電話：(03)4643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十
(十二) 其 他	60~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5~6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7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72~73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2、69~7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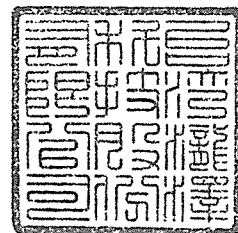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瀧澤修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368,743 仟元，且外銷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70%。銷售商品應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範之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由於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外銷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以驗證收入認列與合約約定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一致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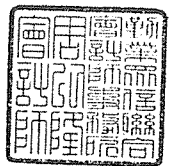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江抱

劉江抱



會計師 周以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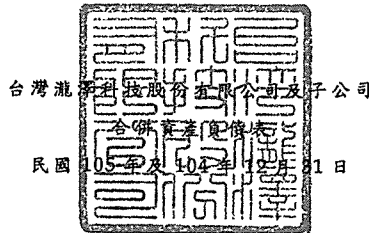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台灣龍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69,869	23	\$ 849,31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0,051	2	85,124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6,418	1	33,819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164,856	5	278,886	7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519,855	15	596,95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22,387	4	184,79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5,618	-	15,75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843,703	25	804,256	2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325	1	26,4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60,082</u>	<u>76</u>	<u>2,875,297</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八)	766,037	23	795,911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71	-	1,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5,537	1	39,722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十四)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8,975	-	10,03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3,042	-	1,5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4,062</u>	<u>24</u>	<u>848,523</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74,144</u>	<u>100</u>	<u>\$ 3,723,8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300,000	9	\$ 416,41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71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5,838	1	10,97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16,703	18	649,725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149	-	19,7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147,928	4	210,92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299	-	27,34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6,921	1	37,28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2,600	1	32,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7,183	1	40,54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7,621</u>	<u>35</u>	<u>1,446,308</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64,800	8	297,4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135	1	60,13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八及二十)	18,300	1	15,5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9,420</u>	<u>10</u>	<u>373,27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517,041</u>	<u>45</u>	<u>1,819,584</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21	710,355	1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953	6	193,3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035	21	743,72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08,528</u>	<u>30</u>	<u>1,039,651</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73)	-	7,437	-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857,103</u>	<u>55</u>	<u>1,904,236</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74,144</u>	<u>100</u>	<u>\$ 3,723,8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 2,368,743	100	\$ 2,800,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u>1,875,870</u>	<u>79</u>	<u>2,210,457</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492,873</u>	<u>21</u>	<u>590,18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七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11,362	9	184,387	7
6200	管理費用	114,121	5	134,7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869</u>	<u>2</u>	<u>64,82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352</u>	<u>16</u>	<u>384,01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26,521</u>	<u>5</u>	<u>206,17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20,683	1	18,5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198)	(1)	38,854	1
7050	財務成本	<u>(13,164)</u>	<u>(1)</u>	<u>(9,2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679)</u>	<u>(1)</u>	<u>48,20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8,842	4	254,37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6,736)</u>	<u>(1)</u>	<u>(58,66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106</u>	<u>3</u>	<u>195,71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553)	-	(\$ 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74	-	51	-
8310		<u>(3,779)</u>	<u>-</u>	<u>(25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289)	(1)	(6,2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279	-	1,069	-
8360		<u>(16,010)</u>	<u>(1)</u>	<u>(5,22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9,789)</u>	<u>(1)</u>	<u>(5,47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317</u>	<u> 2</u>	<u>\$ 190,243</u>	<u> 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72,106</u>	<u> 3</u>	<u>\$ 195,716</u>	<u> 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2,317</u>	<u> 2</u>	<u>\$ 190,243</u>	<u> 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02</u>		<u>\$ 2.76</u>	
9850	稀 釋	<u>\$ 1.01</u>		<u>\$ 2.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瀧澤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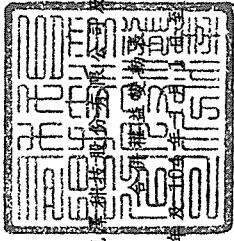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355	\$ 146,793	\$ 162,890	\$ 102,540	\$ 720,828	\$ 1,856,06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492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492)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2,071)	(142,07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95,716	195,71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2)	(5,47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464	190,24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0,355	146,793	193,382	102,540	743,729	1,904,23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571	-	(19,571)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9,450)	(99,4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2,106	72,10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79)	(19,78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327	52,31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0,355	\$ 146,793	\$ 212,953	\$ 102,540	\$ 693,035	\$ 1,857,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輝修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842	\$ 254,3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0,434	(6,595)
A20100	折舊費用	47,015	55,576
A20200	攤銷費用	1,205	1,273
A22900	預付款項攤銷	2,546	10,951
A20900	財務成本	13,164	9,223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941)	(8,162)
A21200	利息收入	(4,510)	(5,6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37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391)	-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	8,5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4)	(37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640)	(214)
A23100	處分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299)	(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670)	(12,5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17,770	10,403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1,833	(97,7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734	(34,6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6)	(687)
A31200	存 貨	(35,238)	35,06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29	(156)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867	(70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5,595)	(56,8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25)	2,5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706)	(5,7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62)	2,2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3)	(1,7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4,149	198,5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202)	(\$ 9,2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15)	(85,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932</u>	<u>104,2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0)	(185,000)
B06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299	100,054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5,517)	5,7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99	5,7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77)	(48,0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6)	(19,3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3)	(3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	3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9)	(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09)</u>	<u>(140,8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8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53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600)	(21,6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9,450)	(142,0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7,585)</u>	<u>103,2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81)	(5,5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9,443)	61,1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9,312</u>	<u>788,208</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9,869</u>	<u>\$ 849,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16及IAS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16及IAS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

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之期間認列。

2. 退貨及折讓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分期付款銷貨時，收款期間在 12 個月以內之分期付款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方式處理，即銷貨發生時將全部售價列為銷貨收入；收款期間超過 12 個月者，銷貨發生時將售價中相當於現銷價格部分列為銷貨收入，差額則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再按利息法分期轉列利息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

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4	\$ 6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30,517	783,0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38,388</u>	<u>65,660</u>
	<u>\$769,869</u>	<u>\$849,31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6%	0.01%-0.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0	\$ -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u>60,001</u>	<u>85,124</u>
	<u>\$ 60,051</u>	<u>\$ 85,124</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1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5.12.28	-	106.4.14		USD300/NTD9,626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日元	105.12.19	-	106.6.20		USD258/JPY3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日元	105.12.28	-	106.6.30		USD257/JPY30,000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新台幣	104.12.9	-	105.3.10		EUR200/NTD7,13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4.12.9	-	105.2.5		USD500/NTD16,37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新台幣	104.12.10	-	105.2.5		EUR200/NTD7,215
賣出遠期外匯	日元	兌新台幣	104.12.10	-	105.1.5		JPY50,000/NTD13,425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313	\$ 9,641
質押定存單	33,303	24,178
其 他	<u>1,802</u>	<u>-</u>
	<u>\$ 46,418</u>	<u>\$ 33,819</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95%-2.025% 及 3%。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95% 及 1.95%-3.3%。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66,156	\$285,493
減：備抵呆帳	(1,287)	(6,177)
未實現利息收益	(<u>13</u>)	(<u>430</u>)
	<u>\$164,856</u>	<u>\$278,886</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613,908	\$656,357
減：備抵呆帳	(93,753)	(59,072)
未實現利息收益	(<u>300</u>)	(<u>326</u>)
	<u>\$519,855</u>	<u>\$596,95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122,387</u>	<u>\$184,79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3,153	\$ 14,632
其 他	<u>2,465</u>	<u>1,119</u>
	<u>\$ 15,618</u>	<u>\$ 15,75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如下：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除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外，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7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03,683	\$453,930
0~180 天	75,959	66,364
180~360 天	13,984	77,664
360~540 天	14,236	34,897
540~720 天	68,867	6,472
720 天以上	37,179	17,030
合計	<u>\$613,908</u>	<u>\$656,3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9,072	\$ 68,46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5,324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0,312)
外幣換算差額	(643)	916
年底餘額	<u>\$ 93,753</u>	<u>\$ 59,072</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78,368	\$ 37,638
未實現利息收入	(<u>617</u>)	(<u>326</u>)
	<u>\$ 77,751</u>	<u>\$ 37,312</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06 及 107 年度分別收回 60,169 仟元及 18,199 仟元。

(三)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177	\$ 2,4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71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4,890</u>)	-
年底餘額	<u>\$ 1,287</u>	<u>\$ 6,177</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總額	\$ 19,471	\$ 96,085
未實現利息收入	(<u>13</u>)	(<u>430</u>)
	<u>\$ 19,458</u>	<u>\$ 95,655</u>

該等應收票據預期於 106 年度收回。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229,854	\$206,601
在製品	184,738	212,187
原物料	424,370	373,090
在途存貨	<u>4,741</u>	<u>12,378</u>
	<u>\$843,703</u>	<u>\$804,25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75,870 仟元及 2,210,457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明細：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3,391)	\$ 40,378
存貨報廢損失	-	8,550
存貨盤盈	(644)	(522)
下腳收入	(955)	(943)
	<u>(\$ 4,990)</u>	<u>\$ 47,463</u>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含 重估增值)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79,680	\$ 369,402	\$ 28,392	\$ 41,628	\$ 45,450	\$1,303,681
增添	-	6,002	2,793	4,044	1,488	5,002	19,329
處分	-	-	-	(3,061)	(1,847)	-	(4,908)
重分類	-	6,985	33,495	-	-	-	40,480
淨兌換差額	-	(175)	(1,382)	(10)	(50)	(526)	(2,1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129</u>	<u>\$ 392,492</u>	<u>\$ 404,308</u>	<u>\$ 29,365</u>	<u>\$ 41,219</u>	<u>\$ 49,926</u>	<u>\$1,356,439</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37,415	\$ 188,202	\$ 20,326	\$ 31,461	\$ 33,983	\$ 511,387
處分	-	-	-	(3,061)	(1,847)	-	(4,908)
折舊費用	-	17,440	25,296	2,689	4,262	5,889	55,576
淨兌換差額	-	(162)	(896)	(29)	(41)	(399)	(1,5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4,693</u>	<u>\$ 212,602</u>	<u>\$ 19,925</u>	<u>\$ 33,835</u>	<u>\$ 39,473</u>	<u>\$ 560,52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39,129</u>	<u>\$ 137,799</u>	<u>\$ 191,706</u>	<u>\$ 9,440</u>	<u>\$ 7,384</u>	<u>\$ 10,453</u>	<u>\$ 795,911</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92,492	\$ 404,308	\$ 29,365	\$ 41,219	\$ 49,926	\$1,356,439
增添	-	129	1,291	-	2,431	1,855	5,706
處分	-	-	(135)	(792)	(1,264)	(959)	(3,150)
重分類	-	1,310	8,876	4,800	-	850	15,836
淨兌換差額	-	(717)	(6,921)	(313)	(262)	(2,367)	(10,5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129</u>	<u>\$ 393,214</u>	<u>\$ 407,419</u>	<u>\$ 33,060</u>	<u>\$ 42,124</u>	<u>\$ 49,305</u>	<u>\$1,364,251</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54,693	\$ 212,602	\$ 19,925	\$ 33,835	\$ 39,473	\$ 560,528
處分	-	-	(135)	(792)	(1,254)	(958)	(3,139)
折舊費用	-	14,188	21,533	2,897	3,374	5,023	47,015
淨兌換差額	-	(676)	(3,298)	(104)	(217)	(1,895)	(6,1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8,205</u>	<u>\$ 230,702</u>	<u>\$ 21,926</u>	<u>\$ 35,738</u>	<u>\$ 41,643</u>	<u>\$ 598,21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39,129</u>	<u>\$ 125,009</u>	<u>\$ 176,717</u>	<u>\$ 11,134</u>	<u>\$ 6,386</u>	<u>\$ 7,662</u>	<u>\$ 766,037</u>

合併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 85 年及 88 年辦理土地重估價共計 135,334 仟元。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外，於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原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於 101 年 1 月 1 日首度適用 IFRSs 轉列保留盈餘。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6 至 38 年
裝潢工程	9 至 16 年
鋼構工程	26 年
廠房隔間工程	6 至 9 年
機電動力設備	9 至 16 年
其他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9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無形資產

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93
單獨取得	<u>31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10</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4)
攤銷費用	<u>(1,27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3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10
單獨取得	<u>40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813</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137)
攤銷費用	<u>(1,20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34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71</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按1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催收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5,627	\$ 5,627
減：備抵呆帳	<u>5,627</u>	<u>5,627</u>
	<u>\$ -</u>	<u>\$ -</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擔保借款	\$ -	\$ 16,41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00,000</u>	<u>400,000</u>
	<u>\$300,000</u>	<u>\$416,415</u>

銀行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對大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九)，截至104年12月31日，有效利率為1.69%。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0.77%-0.84%及0.75%-1.03%。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97,400	\$33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600</u>	<u>32,600</u>
長期借款	<u>\$264,800</u>	<u>\$297,400</u>

台灣銀行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0 年 12 月 17 日及 113 年 4 月 29 日，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448%-1.520% 及 1.572%-1.625%。

十六、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235	\$123,730
應付佣金	6,473	16,230
應付參展費	2,882	8,194
應付設備款	2,182	7,778
應付權利金	1,064	2,154
應付休假給付	1,569	1,269
其 他	<u>42,523</u>	<u>51,567</u>
	<u>\$147,928</u>	<u>\$210,922</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5,727	\$ 39,348
其 他	<u>1,456</u>	<u>1,197</u>
	<u>\$ 27,183</u>	<u>\$ 40,545</u>

十七、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保 固	\$ 21,350	\$ 31,078
退貨及折讓	<u>5,571</u>	<u>6,209</u>
	<u>\$ 26,921</u>	<u>\$ 37,287</u>

	保	固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778		\$ 13,040	\$	45,818
本期迴轉	(1,331)		(6,831)	(8,162)
淨兌換差額	(369)		-	(3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78</u>		<u>\$ 6,209</u>	<u>\$</u>	<u>37,287</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078		\$ 6,209	\$	37,287
本期迴轉	(8,303)		(638)	(8,941)
淨兌換差額	(1,425)		-	(1,4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50</u>		<u>\$ 5,571</u>	<u>\$</u>	<u>26,92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

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843	\$ 87,6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543)	(72,124)
提撥短絀	18,300	15,560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300</u>	<u>\$ 15,5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87,704</u>	<u>(\$ 70,6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8	-
利息費用（收入）	<u>1,644</u>	<u>(1,365)</u>
認列於損益	<u>2,392</u>	<u>1,0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9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985	-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3,715	-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3,902)</u>	<u>(3,9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98</u>	<u>(495)</u>
雇主提撥	-	(2,825)
福利支付	<u>(3,210)</u>	<u>3,2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87,684</u>	<u>(\$ 72,12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87,684	(\$ 72,124)	\$ 15,56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3	-	683
利息費用(收入)	1,315	(1,103)	212
認列於損益	1,998	(1,103)	8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606	60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63	-	1,063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4,871	-	4,871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987)	-	(1,9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47	606	4,553
雇主提撥	-	(2,708)	(2,708)
福利支付	(5,786)	5,786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87,843	(\$ 69,543)	\$ 18,30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93)	(\$ 2,511)
減少 0.25%	<u>\$ 2,596</u>	<u>\$ 2,61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504</u>	<u>\$ 2,535</u>
減少 0.25%	(\$ 2,419)	(\$ 2,4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759</u>	<u>\$ 2,77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 年	11.7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1,036</u>	<u>71,036</u>
已發行股本	<u>\$ 710,355</u>	<u>\$ 710,3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145,7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已失效認股權	<u>999</u>	<u>999</u>
	<u>\$146,793</u>	<u>\$146,793</u>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另本公司章程訂定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571	\$ 30,492		
現金股利	99,450	142,071	\$ 1.4	\$ 2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11	
特別盈餘公積	8,573	
現金股利	42,621	\$ 0.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初暨年底餘額	<u>\$102,540</u>	<u>\$102,54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437	\$ 12,6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289)	(6,290)
相關所得稅	<u>3,279</u>	<u>1,069</u>
年底餘額	<u>(\$ 8,573)</u>	<u>\$ 7,43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 1,000	\$ 983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及分期 付款銷貨	5,357	5,622
其他	<u>14,326</u>	<u>11,964</u>
	<u>\$ 20,683</u>	<u>\$ 18,56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144	\$ 372
淨外幣兌換(損)益	(41,331)	38,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利益	6,644	5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299	54
其他支出	(954)	(210)
	<u>(\$ 35,198)</u>	<u>\$ 38,854</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3,164)	(\$ 9,223)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015	\$ 55,576
預付款項	2,546	10,951
無形資產	<u>1,205</u>	<u>1,273</u>
合計	<u>\$ 50,766</u>	<u>\$ 67,8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914	\$ 50,707
營業費用	<u>4,101</u>	<u>4,869</u>
	<u>\$ 47,015</u>	<u>\$ 55,57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5	\$ 539
管理費用	380	348
研發費用	370	386
	<u>\$ 1,205</u>	<u>\$ 1,27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5,680	\$287,23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0,052	8,341
確定福利計畫	895	1,02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36,627</u>	<u>\$296,6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6,170	\$171,575
營業費用	90,457	125,029
	<u>\$236,627</u>	<u>\$296,604</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8%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提撥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8日及105年6月20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048	\$ 7,982
董監事酬勞	3,048	7,98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度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2,386
董監事酬勞	8,137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330	\$ 75,94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2,661)	(37,851)
淨利益	<u>(\$ 41,331)</u>	<u>\$ 38,09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827	\$ 46,9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44	13,2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6)	(186)
	<u>33,085</u>	<u>59,95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349)	(1,2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736</u>	<u>\$ 58,66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8,842</u>	<u>\$254,3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642	\$ 47,6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208	(360)
免稅所得	(680)	(1,19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	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44	13,23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717)	(5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86</u>)	(<u>1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736</u>	<u>\$ 58,66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3,279	\$ 1,069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774</u>	<u>51</u>
	<u>\$ 4,053</u>	<u>\$ 1,12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299</u>	<u>\$ 27,34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 15,619	(\$ 977)	\$ -	\$ -	\$ 14,642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	-
負債準備	7,142	(1,895)	-	(358)	4,889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1,122	(307)	774	-	1,589
應付休假給付	216	51	-	-	267
備抵呆帳	5,043	(858)	-	(9)	4,176
其他應付款	4,441	(419)	-	(205)	3,817
與子公司之未 實現利益	4,747	(1,904)	-	-	2,843
虧損扣抵	1,277	(1,277)	-	-	-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	2,522	-	-	2,522
其 他	15	778	-	(1)	792
	<u>\$ 39,722</u>	<u>(\$ 4,386)</u>	<u>\$ 774</u>	<u>(\$ 573)</u>	<u>\$ 35,53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9	\$ -	\$ -	\$ 9
未實現兌換利 益	7,645	(7,156)	-	-	489
土地增值稅準 備	44,468	-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4,448	-	(3,279)	-	1,169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3,570	(3,570)	-	-	-
	<u>\$ 60,131</u>	<u>(\$ 10,717)</u>	<u>(\$ 3,279)</u>	<u>\$ -</u>	<u>\$ 46,135</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 11,795	\$ 3,824	\$ -	\$ -	\$ 15,619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37	(37)	-	-	100
負債準備	7,412	(179)	-	(91)	7,142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1,377	(306)	51	-	1,122
應付休假給付	14	202	-	-	216
備抵呆帳	10,137	(5,091)	-	(3)	5,043
其他應付款 與子公司之未 實現利益	6,464	(1,970)	-	(53)	4,441
虧損扣抵	5,428	(681)	-	-	4,747
其他	380	854	-	43	1,277
	25	(10)	-	-	15
	<u>\$ 43,169</u>	<u>(\$ 3,394)</u>	<u>\$ 51</u>	<u>(\$ 104)</u>	<u>\$ 39,72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 益	\$ 6,464	\$ 1,181	\$ -	\$ -	\$ 7,645
土地增值稅準 備	44,468	-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5,517	-	(1,069)	-	4,448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9,438	(5,868)	-	-	3,570
	<u>\$ 65,887</u>	<u>(\$ 4,687)</u>	<u>(\$ 1,069)</u>	<u>\$ -</u>	<u>\$ 60,131</u>

(五) 本公司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生產電腦控制車床及 PCB 鑽孔機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免稅生產 設備成本
101.10.30 工中字第 10105106410 號	97.7.1	101.1.1-105.12.31	\$ 120,16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693,035</u>	<u>\$ 743,729</u>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191,581</u>	<u>\$ 177,410</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9.18%	27.26%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4 年度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2</u>	<u>\$ 2.7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1</u>	<u>\$ 2.7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72,106</u>	<u>\$195,7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036	71,0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09</u>	<u>5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345</u>	<u>71,57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自存貨重分類 5,982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5,836 仟元及 40,480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預付設備款支付現金數中包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5,596）仟元及 5,320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91 仟元及 47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3,813	\$ 10,576
1~5 年	<u>20,976</u>	<u>8,990</u>
	<u>\$ 34,789</u>	<u>\$ 19,56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u>60,001</u>	\$ <u>50</u>	\$ <u>-</u>	\$ <u>60,051</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u>85,124</u>	\$ <u>-</u>	\$ <u>-</u>	\$ <u>85,12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u>-</u>	\$ <u>713</u>	\$ <u>-</u>	\$ <u>713</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u>1,639,003</u>	\$ <u>1,959,5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u>60,051</u>	\$ <u>85,124</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u>-</u>	\$ <u>713</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u>1,388,018</u>	\$ <u>1,637,819</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以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港幣、英鎊、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度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2,138 仟元及 16,029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3,007	\$ 99,480
—金融負債	497,400	7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0,494	783,016
—金融負債	100,000	16,4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稅前淨利於 105 及 104 年度將分別增加／減少 7,305 仟元及 7,99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款項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802,600仟元及1,457,415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7,814	\$ -	\$ -	\$ -	\$ 697,814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66,300	66,300	129,452	135,348	597,400
	<u>\$ 964,114</u>	<u>\$ 66,300</u>	<u>\$ 129,452</u>	<u>\$ 135,348</u>	<u>\$ 1,295,21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66,405	\$ -	\$ -	\$ -	\$ 766,405
浮動利率工具	-	16,415	-	-	16,415
固定利率工具	386,300	46,300	130,368	167,032	730,000
	<u>\$ 1,152,705</u>	<u>\$ 62,715</u>	<u>\$ 130,368</u>	<u>\$ 167,032</u>	<u>\$ 1,512,820</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6,171	\$ -	\$ -	\$ -	\$ 26,171
一流 出	26,121	-	-	-	26,121
	<u>\$ 50</u>	<u>\$ -</u>	<u>\$ -</u>	<u>\$ -</u>	<u>\$ 5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4,145	\$ -	\$ -	\$ -	\$ 44,145
一流 出	44,858	-	-	-	44,858
	<u>(\$ 713)</u>	<u>\$ -</u>	<u>\$ -</u>	<u>\$ -</u>	<u>(\$ 713)</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63,691	\$ 683,350
	兄弟公司	127,190	160,135
		<u>\$ 690,881</u>	<u>\$ 843,48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5,765</u>	<u>\$ 48,05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三) 應收關係人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2,632	\$ 145,687
	兄弟公司	29,755	39,103
		<u>\$ 122,387</u>	<u>\$ 184,790</u>

流通在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0,149</u>	<u>\$ 19,78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713	\$ 29,665
退職後福利	<u>267</u>	<u>313</u>
	<u>\$ 16,980</u>	<u>\$ 29,9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售費用－權利金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864</u>	<u>\$ 5,637</u>
管理費用－租金	其他關係人	<u>\$ 150</u>	<u>\$ 300</u>

本公司及孫公司與本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簽訂商標授權合約，依數值控制車床銷貨淨值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權利金。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租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依當地租金市場行情訂定每月租金 25 仟元，每 3 個月支付一次，並依約支付 50 仟元作為存出保證金，惟該其他關係人自 105 年第三季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3,303	\$ 24,178
土地（含重估增值部分）	439,129	439,129
建築物－淨額	106,433	116,885
機器設備－淨額	<u>89,571</u>	<u>96,241</u>
	<u>\$668,436</u>	<u>\$676,43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4,043 仟元。
- (二) 開立本票 3,000 仟元，作為本公司向第一銀行開立國內信用狀及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
-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64,5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 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美金 400 仟元設立泰國子公司，並於 106 年 2 月間投入泰國子公司 27.5% 之資本額計美金 110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816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606,816
美 元		472	6.9835	(美元：人民幣)	15,222
日 圓		522,415	0.2755	(日圓：新台幣)	143,925
日 圓		1,814	0.0597	(日圓：人民幣)	500
歐 元		3,212	33.8880	(歐元：新台幣)	108,848
英 鎊		4	39.5800	(英鎊：新台幣)	158
港 幣		7,208	4.1610	(港幣：新台幣)	29,992
人 民 幣		91,918	4.6180	(人民幣：新台幣)	424,477
					<u>\$ 1,329,93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0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15,802		
美 元		23	6.9835	(美元：人民幣)		742		
日 圓		314,060	0.2755	(日圓：新台幣)		86,523		
日 圓		3,378	0.0597	(日圓：人民幣)		931		
歐 元		157	33.8880	(歐元：新台幣)		5,320		
人 民 幣		1,475	4.6180	(人民幣：新台幣)		6,812		
								<u>\$ 116,13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767	32.8300	(美元：新台幣)	\$	878,761		
美 元		194	6.5719	(美元：人民幣)		6,369		
日 圓		689,915	0.2727	(日圓：新台幣)		188,140		
日 圓		14,807	0.0546	(日圓：人民幣)		4,038		
歐 元		3,001	35.8830	(歐元：新台幣)		107,685		
英 鎊		4	48.6950	(英鎊：新台幣)		195		
港 幣		25,201	4.2380	(港幣：新台幣)		106,802		
人 民 幣		87,988	4.9955	(人民幣：新台幣)		439,544		
								<u>\$ 1,731,53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2	32.8300	(美元：新台幣)	\$	10,900		
美 元		500	6.5719	(美元：人民幣)		16,415		
日 圓		307,171	0.2727	(日圓：新台幣)		83,766		
日 圓		16,950	0.0546	(日圓：人民幣)		4,622		
歐 元		103	35.8830	(歐元：新台幣)		3,696		
英 鎊		67	48.6950	(英鎊：新台幣)		3,263		
港 幣		238	4.2380	(港幣：新台幣)		1,009		
人 民 幣		996	4.9955	(人民幣：新台幣)		4,976		
								<u>\$ 128,647</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 1,980,143	\$ 2,398,188	\$ 229,274	\$ 316,897
大陸營運部門	275,381	281,823	34,075	46,250
美國營運部門	113,219	120,635	(22,707)	(22,17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368,743</u>	<u>\$ 2,800,646</u>	240,642	340,976
管理費用			(114,121)	(134,798)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1,000	983
利息收入			5,357	5,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6,644	540
財務成本			(13,164)	(9,22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299	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44	372
淨外幣兌換(損)益			(41,331)	38,098
其他收入			14,326	11,964
其他支出			(954)	(210)
稅前淨利			<u>\$ 98,842</u>	<u>\$ 254,37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及104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消除。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淨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其他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	\$ 2,849,380	\$ 3,089,875
大陸營運部門	376,945	411,528
美國營運部門	147,819	222,417
合併資產總額	<u>\$ 3,374,144</u>	<u>\$ 3,723,820</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數值控制車床	\$ 1,676,122	\$ 1,883,699
OEM 車床	513,175	618,651
PCB 鑽孔機	73,824	140,620
高速精密車床	2,263	2,281
零件、售後服務及其他	103,359	155,395
	<u>\$ 2,368,743</u>	<u>\$ 2,800,646</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 洲	\$ 1,802,558	\$ 2,127,689	\$ 776,493	\$ 807,187
歐 洲	440,935	522,965	-	-
美 洲	122,057	109,938	2,032	1,614
其 他	3,193	40,054	-	-
	<u>\$ 2,368,743</u>	<u>\$ 2,800,646</u>	<u>\$ 778,525</u>	<u>\$ 808,8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銷 貨 金 額	比 例 %	銷 貨 金 額	比 例 %
客 戶 A	\$ 563,798	24%	\$ 683,350	24%

台灣滬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註2)	對象 係 (註3)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背書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0	台灣滬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 限公司	2		\$ 928,551	\$ 64,500 (USD2,000仟元)	\$ 64,500 (USD2,000仟元)	\$ -	\$ -	3.47%	\$ 928,551	Y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期末餘額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 = NTD32.25 換算。

註 6：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64,500 仟元 (美金 2,000 仟元)。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目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 備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877	\$ 30,000	-	\$ 30,000	註一
	兆豐國際實績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16	30,001	-	30,001	註一

註一：係按 105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係屬證券市場	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係屬	期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末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基金	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42,362	\$85,124	7,827,756.4	\$125,000	11,292,995	\$180,294	\$180,000	1,877,123.5	\$30,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5：上開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61,576)	(26.67%)	平均60天	—	\$ 92,632	11.48%	(註1)

註1：上開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註4)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3	Takisawa Tech Corp.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 438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254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管理費用	1,807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折舊費用	294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847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成本	3,847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Corp.	3	營業成本	729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Corp.	3	應收帳款	12,952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19,056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相當。	1%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貨	12,313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32,837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相當。	7%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費用	1,345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4,631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3	存貨	729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952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相當。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3)		期股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末		數	比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陸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68,716	\$ 168,716	5,000,000	100%	\$ 247,880	100%	\$ 8,366 (註 1)	\$ 9,329 (註 2)	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350 N Ponderosa Ave. Ontario, CA 91761 USA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8,950	8,950	300,000	100%	(102,484) (註 3)	100%	(45,168) (註 1)	(45,168)	子公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圓國路1568號	臥式車床及高遠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68,716	168,716	-	100%	252,921	100%	8,366 (註 1)	8,366	孫公司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8,366 千元及與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729 千元及已實現銷貨毛利 1,692 千元之淨額。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其中 Takisawa Tech Corp. 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 仟美元。

註 4：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遠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 166,18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8,716		\$ -	\$ -	\$ 168,716	\$ 8,366	100%	\$ 8,366	\$ 252,921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依經濟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71,714 (US\$5,115,015)	\$1,114,261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依經濟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68,716 (US\$5,000,000)	

註 1：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美元，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註 5：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八

一、進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	價格	及	付款條件	進金	貨		未實現(損)益	年底應付		項
					額	%		額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相當			\$ 6,993	-		\$ -	\$ 9,969	2%	

二、銷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	價格	及	付款條件	銷金	貨		未實現(損)益	年底應收		項
					額	%		額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71,179	3%		\$ 4,412	\$ 76,360	8%	

註一：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